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子即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自幼罹患自閉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戶籍謄本。
-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心欣診所診斷證明書。
- (三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-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三、本院認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因自閉症，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均無法施測，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、社交溝通能力不佳，雖生活尚能自理，惟無法獨自處理經濟活動，足認乙○○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，故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核屬有據，爰宣告

01 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復審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父親，  
02 為其為主要照顧者，對乙○○之身心狀況及就醫情形有所掌  
03 握，故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  
04 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0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吳思蒲